

##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自相关会计准则施行之日起执行。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；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

(2017) 13 号)、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(2017) 15 号)之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,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2,181,919 元,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上述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